

#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吾愛吾校新生入學推薦表(學生用)

2017.12.13 印製

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 科別：\_\_\_\_\_ (日/進) 年級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

編號	姓名	畢業國中	電話	與推薦人關係	入學方式				選讀科別								
					優先入學	特招入學	實用技能	免試入學	綜高	航電	資訊	室設	廣設	資處	餐飲	餐技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
**【備註】：**

1. 凡本校學生(含已註冊新生)於各入學管道放榜前或依規定日期前填寫推薦表，推薦國中畢業學生來校註冊就讀者，依註冊新生每名頒給推薦學生獎學金貳仟元。  
※同為本校國中技藝班結業之新生不得相互推薦。
2. 推薦表送繳教務處註冊組之期限規定如下：  
(1)推薦參加「優先入學」者，應於被推薦學生報到前(不含報到當日)。  
(2)推薦參加「基北區高中高職多元入學管道」者，應於各多元入學管道報名時間截止前。
3. 繳交推薦表未填註日期、姓名書寫不清晰或錯誤者，不予核發推薦獎學金。
4. 推薦獎學金將於開學後經當年度11月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後，統一由【出納組】發放。

送件人簽名：\_\_\_\_\_ (  已詳閱【備註】各條款，一律依辦法辦理 )

承辦幹事：\_\_\_\_\_ (收件日期：\_\_\_\_) 註冊組長：\_\_\_\_\_ 教務主任：\_\_\_\_\_

**【推薦學生留存用】請妥善保管，作為日後發放獎學金之依據(若遺失，恕不補發)**

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 科別：\_\_\_\_\_ (日/進) 年級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

編號	姓名	畢業國中	選讀科別							
			綜高	航電	資訊	室設	廣設	資處	餐飲	餐技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
承辦幹事：\_\_\_\_\_ (收件日期：\_\_\_\_) 註冊組長：\_\_\_\_\_ 教務主任：\_\_\_\_\_